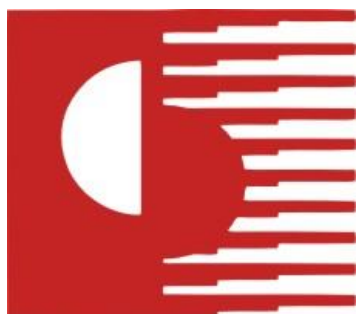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430291

证券简称：ST 中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ST 中试

NEEQ : 430291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ong shi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 3 -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4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5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 -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9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4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16 -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18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25 -

## 声明与提示

###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朱孟银除外）、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事 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公司董事长朱孟银先生因失联未出席。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Zhong shi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ST 中试
证券代码	430291
法定代表人	朱孟银（李玉林暂代）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光谷时代广场 A 座 14 楼 1408-1410 室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 2 门 6A 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李玉林（暂代）
电话	027-87748897
传真	027-87491855
电子邮箱	2863964170@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electricity.com.cn">http://www.electricity.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 2 门 6A 层； 430070

###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3-08-0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及相关配套原材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210,000
控股股东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孟银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0,683.77	764,606.92	-72.45%
毛利率	40.64%	41.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12.24	-989,870.8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4,395.29	-1,291,370.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24,536.78	4,801,098.38	-49.50%
负债总计	48,081,735.61	48,618,884.97	-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57,198.83	-43,817,786.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32	-
资产负债率	1,983.13%	1,012.66%	-
流动比率	0.05	0.09	-
利息保障倍数	-	4.00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13.20	-6,610.8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02	-
存货周转率	0.19	0.20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50%	5.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2.45%	20.39%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无。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是集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形成了一系列围绕“电力试验”的核心技术，为国家电力系统、电气化铁路、电力工程公司、钢铁、煤矿等各领域客户提供包含施工安装、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在内的电力智能监测一站式解决服务。公司在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与代理商合作模式。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停电检修类设备、在线监测类设备销售收入以及附加公司技术服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1.07 万元比上期减少 55.39 万元，降幅 72.45%。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年度发生变更后，为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目前正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原有传统电力运行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导致收入大幅减少；同时由于公司近三年诉讼案件导致债务累积，人员流失严重，虽然已经偿还部分债务，但仍然有大额债务亟待解决。目前公司新产品的试生产工作还在紧张进行，市场开发形成规模尚需时日，公司正逐步走出困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 1、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2.45 万元，较上年末的 480.11 万元减少 237.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28.69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少 272.88 万元，主要是本期继续偿还前期债务 151.20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 48.18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7.00 万元以及支付控股股东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龙光电”）借款 22.30 万元；存货增加 53.00 万元，全部为采购支出导致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减少 8.96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减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4,808.17 万元，较上年末的 4,861.89 万元减少 53.7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减少。其中其他应付款减少 97.37 万元，主要为支付前期自然人李靖欠款 151.20 万元、支付控股股东昌龙光电借款 22.30 万元和计提未偿还的借款利息 75.9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32.94 万元，主要为增加欠付供应商武汉六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7.5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5.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4,565.72 万元，较上年末的-4,381.78 万元减少 183.94 万元，为当期亏损所致。

####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6.46 万元减少 55.39 万元，降幅 72.45%，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年度发生变更后，为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目前正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原有传统电力运行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5.06 万元减少 32.55 万元，降幅 72.2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9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9.36 万元增加 31.28 万元，增幅 52.69%，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研发支出 11.70 万元、中介机构咨询审计费 34.91 万元以及由于固定资产减少计提折旧减少 14.8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7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0.11 万元增加 75.93 万元，增幅 68,445.7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对未偿还欠款计提利息 75.9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7.93 万元减少 87.26 万元,降幅 99.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大幅降低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8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98.99 万元增加亏损 84.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欠款利息 75.95 万元所致。

###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66 万元减少 90.7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大幅减少相应回款减少 37.39 万元、工资薪金多支出 22.94 万元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7.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50 万元,上年同期为 0 万元减少 173.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偿还前期自然人李靖欠款 151.20 万元及归还关联方昌龙光电借款 22.30 万元所致。

## 三、风险与价值

### 1、涉诉事项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4 起大额诉讼待履行,分别是与自然人陈冰、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孵化”)、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光谷基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债务纠纷,合计本金涉及金额 2,229.80 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控股股东在 2017 年度内提供 5000 万元资金解决公司涉及诉债务;同时公司继续与债权人协商探讨解决大额债务问题的方案。

### 2、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进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如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控股股东在 2017 年度内提供 5000 万元资金解决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问题。

### 3、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受公司大额债务诉讼事项引发连锁效应,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半停滞状态,存在大额债务需要履行,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资金不足,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申请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继续提供支持,逐步解决公司债务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问题,另一方面,公司正与控股股东洽谈加快注入变压器绝缘油中微量气体及微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事宜,积极发展新业务,为公司今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大力恢复公司原有产品业务,提升全体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4、实际控制人失联风险

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孟银先生近期无法取得联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一直由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负责,公司根据现在情况适时调整安排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期间由其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实际控制人失联可能导致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五)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陈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4,680,822.33	-	否	2015年08月19日 2016年03月03日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01月09日
东湖孵化合同纠纷	2,664,824.15	-	是	2015年01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
光谷基金合同纠纷	19,635,681.50	-	否	2015年01月09日 2015年03月10日 2015年08月19日 2015年12月01日
汉口银行商业汇票纠纷	4,576,266.97	-	是	2014年03月20日 2014年04月02日 2014年04月18日 2014年09月16日
总计	31,557,594.95	-	-	-

备注：公司净资产为负，计算涉诉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无意义。

### 未结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1、陈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因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与自然人陈冰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4）鄂硚口民二初字第 123 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双方确认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欠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月息 2% 计算。（2）付款期限及办法：由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3）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代为偿还后可以向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申请人陈冰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 0104 执 6 号】，责令公司自送达日期 3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向本院支付款 3020880 元；（2）向本院支付相关利息；（3）负担申请执行费 32609 元。

2016 年 9 月，公司支付原告 50 万元。2016 年 10 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冻结操立军所持公司股份 9633500 股，冻结罗丹所持公司股份 590500 股。2016 年 12 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和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被冻结资金 37,118.17 元；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被冻结资金 8,707.59 元。

目前该案件无新进展。

#### 2、东湖孵化合同纠纷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就与公司、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5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东开民初字第 00579-1 号），开发区法院受理原告东湖孵化诉公司及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后，原告东湖孵化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开发区法院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3,997.28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二、查封担保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的 6#楼 1 层、2 层，7#楼 1 层、2 层，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106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2）第 044 号的房产。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 00579 号），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此案，经审查，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的款项 2,005,633.33 元；二、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005,633.33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周东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操立军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罗丹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6月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57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查封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的6#楼1层、2层，7#楼1层、2层，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106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2）第044号的房产，变更为查封新的担保财产即担保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99号3层1室，建筑面积为785.86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1001714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昌国用商2011第473号的房产。

2015年12月8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5）鄂武东开民执字第00791号），法院责令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垫付的款项2,005,633.33元；（2）向申请执行人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有损失的计算标准为：以2,005,633.33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3）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一审案件费用27000元；（5）承担本案执行费22456元。

目前公司仍未偿还该案件债务。

### 3、光谷基金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立保字第00774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基金”）因与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于2014年12月8日向市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冻结四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8,000,000.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为此，担保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本院提供担保。经审查，市中院201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8,000,000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二、查封担保人省科投用于担保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38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143号；面积：18467.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两湖大道（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0703385号；建筑面积：8577.56平方米）的房产。

2014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49号），判决如下：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800万元及代偿资金占用费（自2014年10月25日至付清之日止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三、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号为2014420000007专利权质押登记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券范围内对登记号为著质登（软）字第20140082号著作权质权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编号为140711000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操立军、罗丹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钟建华在1691万元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范围内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八、驳回原告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7月，光谷基金质押公司部分知识产权和操立军所持公司股份9,313,500股。2016年7月，公司支付光谷基金100万元。

目前该案件无新进展。

### 4、汉口银行商业汇票纠纷

2012年8月1日，公司向汉口银行贴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共计1650万元，2013年7月27日票据到期，天津国恒未承兑。2013年9月16日，汉口银行就与本公司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3月31日，武汉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公司向原告汉口银行支付票据金额1650万元，并支付利息，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5,707,681.10元，未支付792,318.90元。2015年1月6日，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鄂武汉中执字第00612-1号《执行裁定书》规定：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本院（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35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执行。

2015年2月13日，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300000元的财产的保全申请，该院受理并作出（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002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00000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目前公司仍未全部偿还该案件债务。

##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支持	3,109,000.00	是
总计	-	3,109,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昌龙光电报告期内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合计310.90万元。

鉴于公司由于大额诉讼债务待履行，可供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存在严重不足，控股股东昌龙光电根据公司现状不断提供生产经营资金以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同时根据轻重缓急提供大额资金解决最困扰公司生存发展的债务问题，用于偿还小贷公司借款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生存发展。

##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6年5月4日经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昌龙光电和实际控制人朱孟银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下事项：

### 1、关于保持中试电力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其作为中试电力股东期间，将保证中试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中试电力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试电力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试电力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中试电力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中试电力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试电力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中试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冻结	45,825.76	1.89%	债务纠纷
知识产权	质押	0.00	0.00%	债务纠纷
<b>总计</b>		<b>45,825.76</b>	<b>1.89%</b>	

备注 1：银行存款。2016 年 12 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依据该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 0104 执 6 号】依法冻结公司银行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和银行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的存款 3,020,880.00 元，暂停支付 12 个月（从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由于上述两个账户资金不足，目前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支行实际被冻结 8,707.59 元，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实际被冻结 37,118.17 元，上述两个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 45,825.76 元。

备注 2：知识产权。公司将名下登记号为 2012101157858 的专利权、软著登字第 2012SR034449、2012SR034447、2012SR031644、2012SR034445、2012SR035781、2012SR035779 号的著作权质押给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但专利权、著作权价值无法准确计量。

**(五)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66 号）。

**一、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之一的罗丹占用公司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罗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41.45 万元，占用原因为公司与其存在频繁往来，存在多笔罗丹代收公司款项以及为公司代垫款项的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应支付罗丹房租费用 130.68 万元，罗丹于 2016 年 9 月-10 月偿还剩余占用公司资金 110.77 万元，但是未于股转系统要求的自查整改期前全部清理。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构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1.4 条的规定；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罗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65,000	55.90	-	18,565,000	55.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87,000	35.79	-	11,887,000	35.79
	董事、监事、高管	5,103,000	15.37	-1,717,250	3,385,750	10.1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645,000	44.10	-	14,645,000	44.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70,000	0.21	1,717,250	1,787,250	5.3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3,210,000	100	-	33,21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昌龙光电	11,887,000	-	11,887,000	35.79	-	11,887,000
2	操立军	9,633,500	-	9,633,500	29.01	9,553,500	80,000
3	钟建华	2,790,000	-	2,790,000	8.40	-	2,790,000
4	杜明杰	2,283,000	-	2,283,000	6.87	1,712,250	570,750
5	郎重杰	2,000,000	-	2,000,000	6.02	1,500,000	500,000
6	陈华	745,000	-	745,000	2.24	600,000	145,000
7	罗丹	590,500	-	590,500	1.78	590,500	-
8	王恺	500,000	-	500,000	1.51	500,000	-
9	李光宇	500,000	-	500,000	1.51	-	500,000
10	毕庆生	300,000	-	300,000	0.90	300,000	-
合计		31,229,000	-	31,229,000	94.03	14,756,250	16,472,7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操立军和罗丹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2016年4月29日，昌龙光电收购公司股东35.64%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股东由操立军变更为昌龙光电。2016年7月，昌龙光电继续增持50,000股，目前持股比例为35.79%。

昌龙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320140H

所属行业：C3969 制造业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从事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光纤传感设备、光电子产品、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技术设计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昌龙光电，朱孟银持有昌龙光电51%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操立军、罗丹变更为朱孟银。

朱孟银先生的简要个人情况如下：

朱孟银：男，195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1970年9月至1984年9月，在68军服役。1984年10月至1990年12月，供职于临沂矿务局地质服务公司，担任副经理。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供职于阜南交通局经贸公司，担任经理。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时代创富杂志社，担任执行总编。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中国城乡复转军人创业工作委员会，担任副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控股股东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8月14日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 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朱孟银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62	硕士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硕士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4	本科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杜明杰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柯冬发	董事	男	36	硕士	2016年10月11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曾宝林	监事会主席	男	35	高中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赵礼兵	监事	男	40	本科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钟建华	监事	女	47	大专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 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 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朱孟银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	-	-	-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	-	-	-	-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杜明杰	董事	2,283,000	-	2,283,000	6.87%	-
柯冬发	董事	-	-	-	-	-
曾宝林	监事会主席	-	-	-	-	-
赵礼兵	监事	100,000	-	100,000	0.30%	-
钟建华	监事	2,790,000	-	2,790,000	8.40%	-
合 计		5,173,000	-	5,173,000	15.57%	-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离任)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	董事长(暂代)、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暂代)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失联

备注：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孟银先生近期无法取得联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调整安排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期间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暂代董事长职责。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1	16

####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 二、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第八节 二、(三) 1	83,765.49	2,812,598.7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第八节 二、(三) 2	825,876.00	844,426.50
预付款项	第八节 二、(三) 3	14,750.00	21,27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 二、(三) 4	240,677.50	341,85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第八节 二、(三) 5	940,443.34	410,41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 二、(三) 6	131,949.06	93,839.02

<b>流动资产合计</b>	-	2,237,461.39	4,524,407.76
<b>非流动资产：</b>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 二、(三) 7	187,075.39	276,690.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187,075.39	276,690.62
<b>资产总计</b>	-	2,424,536.78	4,801,098.38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 二、(三) 9	350,999.20	21,600.00
预收款项	第八节 二、(三) 10	2,255,962.00	2,086,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 二、(三) 11	311,479.60	373,166.50
应交税费	第八节 二、(三) 12	706,420.83	707,544.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 二、(三) 13	44,456,873.98	45,430,574.0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8,081,735.61</b>	<b>48,618,884.97</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b>-</b>
<b>负债合计</b>	-	<b>48,081,735.61</b>	<b>48,618,884.9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股本	第八节 二、(三) 14	33,210,000.00	33,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 二、(三) 15	2,007,233.00	2,007,23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 二、(三) 16	6,067.00	6,067.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 二、(三) 17	-80,880,498.83	-79,041,08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657,198.83	-43,817,786.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5,657,198.83</b>	<b>-43,817,786.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2,424,536.78</b>	<b>4,801,098.38</b>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李玉林暂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	210,683.77	764,606.92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 二、(三) 18	210,683.77	764,606.9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1,955,079.06	2,055,977.77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 二、(三) 18	125,057.70	450,582.8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 二、(三) 19	4.20	-
销售费用	第八节 二、(三) 20	156,553.75	131,370.04
管理费用	第八节 二、(三) 21	906,361.38	593,594.91
财务费用	第八节 二、(三) 22	760,371.53	1,109.29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 二、(三) 23	6,730.50	879,32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1,744,395.29	-1,291,370.85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 二、(三) 24	76.05	30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 二、(三) 25	95,093.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115.00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1,839,412.24	-989,870.85
减：所得税费用	-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1,839,412.24	-989,870.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39,412.24	-989,870.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1,839,412.24	-989,8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39,412.24	-989,87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	-0.03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李玉林暂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峰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4,462.00	798,43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二、(三) 26	55,314.83	276,065.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79,776.83</b>	<b>1,074,500.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0,197.43	475,03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81,792.45	252,4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二、(三) 26	481,795.95	353,641.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93,790.03</b>	<b>1,081,111.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14,013.20</b>	<b>-6,610.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二、(三) 26	3,109,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3,109,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二、(三) 26	4,844,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4,844,000.00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735,000.00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2,649,013.20	-6,61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86,952.93	38,608.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37,939.73	31,997.99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李玉林暂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峰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 附注详情

实际控制人朱孟银先生失联。

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孟银先生近期无法取得联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一直由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负责，公司根据现在情况适时调整安排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期间由其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

### 二、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试电力”“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4839F。注册资本：3,321.00 万元，股本 3,3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孟银，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光谷时代广场 A 座 14 楼 1408-1410 室。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挂牌时间：2013 年 8 月 9 日，挂牌代码：430291。

经营范围：电力试验设备、电气机械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生产；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电气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四级。（凭许

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2014 年以来, 本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多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因诉讼判罚仍需偿还的本金合计 2,229.80 万元, 累计亏损 8,088.05 万元, 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八) 8、持续经营及改善措施”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经管理层评估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非特别指出, “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期”指 2016 年度 1-6 月, “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0	1,698.20
银行存款	83,746.69	2,810,900.56
<b>合计</b>	<b>83,765.49</b>	<b>2,812,598.76</b>

注 1: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1861636018010017178, 被冻结资金为 8,707.59 元; 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 账号 554761595303, 被冻结资金 37,118.17 元。

注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72.72 万元, 降幅 97.02%, 主要原因为本期继续偿还前期债务 151.20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 48.18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7.00 万元以及支付控股股东昌龙光电借款 22.30 万元所致。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870.00	100.00%	54,994.00	6.24%	825,876.00
其中：账龄组合	880,870.00	100.00%	54,994.00	6.24%	825,87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880,870.00</b>	<b>100.00%</b>	<b>54,994.00</b>	<b>6.24%</b>	<b>825,876.00</b>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870.00	100.00%	44,443.50	5.00%	844,426.50
其中：账龄组合	888,870.00	100.00%	44,443.50	5.00%	844,42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888,870.00</b>	<b>100.00%</b>	<b>44,443.50</b>	<b>5.00%</b>	<b>844,426.5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860.00	75.14%	33,093.00	5%	888,870.00	100.00%	44,443.50
1至2年	219,010.00	24.86%	21,901.00	10%	-	-	-
<b>合计</b>	<b>880,870.00</b>	<b>100.00%</b>	<b>54,994.00</b>	<b>--</b>	<b>888,870.00</b>	<b>100.00%</b>	<b>44,443.50</b>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科西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32,000.00	1年以内	49.04%	21,600.00
广州市麦乔吉科技有限公司	192,400.00	1年以内	21.84%	9,620.00
四川千宇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800.00	1至2年	18.25%	16,080.00
安徽华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500.00	1至2年	3.58%	3,150.00
安徽明都电气有限公司	13,310.00	1至2年	1.51%	1,331.00
<b>合计</b>	<b>830,010.00</b>	<b>--</b>	<b>94.22%</b>	<b>51,781.00</b>

(4)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44,443.50	10,550.50	-	-	54,994.00

###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	-	21,270.00	100.00%
1-2年	14,750.00	100.00%	-	-
<b>合计</b>	<b>14,750.00</b>	<b>100.00%</b>	<b>21,270.00</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常德恒力调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	1-2年	货款
<b>合计</b>	<b>--</b>	<b>14,750.00</b>	<b>--</b>	<b>--</b>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850.00	100.00%	14,172.50	5.56%	240,677.50
其中:账龄组合	254,850.00	100.00%	14,172.50	5.56%	240,67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254,850.00</b>	<b>100.00%</b>	<b>14,172.50</b>	<b>5.56%</b>	<b>240,677.50</b>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850.00	100.00%	17,992.50	5.00%	341,857.50
其中：账龄组合	359,850.00	100.00%	17,992.50	5.00%	341,85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59,850.00</b>	<b>100.00%</b>	<b>17,992.50</b>	<b>5.00%</b>	<b>341,857.50</b>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00,000.00	255,000.00
备用金	54,850.00	104,850.00
<b>合计</b>	<b>254,850.00</b>	<b>359,850.00</b>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250.00	88.78	11,312.50	359,850.00	100.00	17,992.50
1至2年	28,600.00	11.22	2,860.00	-	-	-
<b>合计</b>	<b>254,850.00</b>	<b>100.00</b>	<b>14,172.50</b>	<b>359,850.00</b>	<b>100.00</b>	<b>17,992.50</b>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福州鑫巨佳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78.48%	10,000.00	保证金	否
祝振源	20,000.00	7.85%	1,000.00	备用金	否
黄玲	11,000.00	4.32%	1,100.00	备用金	否
钱小鸥	10,000.00	3.92%	1,000.00	备用金	否
宋琳	7,600.00	2.98%	760.00	备用金	否
<b>合计</b>	<b>248,600.00</b>	<b>97.55%</b>	<b>13,860.00</b>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7,992.50	-	3,820.00	-	14,172.50

##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443.34	-	940,443.34	410,415.98	-	410,415.98
<b>合计</b>	<b>940,443.34</b>	<b>-</b>	<b>940,443.34</b>	<b>410,415.98</b>	<b>-</b>	<b>410,415.98</b>

注1：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存在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2：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53.00万元，增长129.1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批量生产而增加采购的激光器支出29.92万元、电容电阻芯片19.49万元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未抵扣的进项税	131,949.06	93,839.02
<b>合计</b>	<b>131,949.06</b>	<b>93,839.02</b>

注：公司增值税未抵扣的进项税期末比期初增加3.81万元，增长40.6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5.39万元相应销项税减少所致。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1,723.93	1,167,162.39	3,568,886.3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02,300.00	202,300.00
(1) 处置或报废		202,300.00	202,300.00
4、期末余额	2,401,723.93	964,862.39	3,366,586.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3,591.71	1,108,603.99	3,292,195.70
2、本年增加金额	79,249.88	250.35	79,500.23
(1) 计提	79,249.88	250.35	79,500.23
3、本年减少金额		192,185.00	192,185.00
(1) 处置或报废		192,185.00	192,185.00

4、期末余额	2,262,841.59	916,669.34	3,179,510.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38,882.34	48,193.05	187,075.39
2、期初余额	218,132.22	58,558.40	276,690.62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655,844.83	12,197,674.39
资产减值准备	69,166.50	62,436.00
<b>合计</b>	<b>12,725,011.33</b>	<b>12,260,110.39</b>

##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2,999.20	21,600.00
1至2年	8,000.00	-
<b>合计</b>	<b>350,999.20</b>	<b>21,600.00</b>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六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50,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	非关联方
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	8,100.00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武汉科迪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1至2年	货款	非关联方
郑州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46,600.00</b>	<b>--</b>	<b>--</b>	<b>--</b>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2.94 万元，增幅 1525.00%，主要原因为增加欠付供应商武汉六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7.5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5.00 万元所致。

## 10、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9,962.00	2,086,000.00
1-2 年	6,000.00	-
<b>合计</b>	<b>2,255,962.00</b>	<b>2,086,000.00</b>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关联方
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962.00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乌鲁木齐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000.00	1-2 年	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255,962.00</b>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2,450.58	397,126.74	458,097.72	311,47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5.92	22,978.81	23,694.7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73,166.50</b>	<b>420,105.55</b>	<b>481,792.45</b>	<b>311,479.60</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175.50	381,095.97	442,876.87	310,394.60
2、职工福利费	-	3,300.00	3,300.00	-
3、社会保险费	275.08	9,320.77	9,595.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52	7,963.38	8,210.90	-
工伤保险费	9.91	634.80	644.71	-
生育保险费	17.65	722.59	740.24	-
4、住房公积金	-	3,410.00	2,325.00	1,0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72,450.58</b>	<b>397,126.74</b>	<b>458,097.72</b>	<b>311,479.6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5.34	22,588.50	23,263.84	-
2、失业保险费	40.58	390.31	430.8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715.92</b>	<b>22,978.81</b>	<b>23,694.73</b>	<b>-</b>

##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05,600.71	705,600.71
个人所得税	820.12	1,943.69
<b>合计</b>	<b>706,420.83</b>	<b>707,544.40</b>

## 13、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本金及利息	37,455,107.98	45,430,574.07
往来款	7,000,000.00	
暂未支付的费用	1,766.00	
<b>合计</b>	<b>44,456,873.98</b>	<b>45,430,574.07</b>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	非关联方	19,635,681.50	2-3年	借款本金

基金有限公司				及利息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473,780.00	1年以内	借款
武汉飞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冰	非关联方	4,680,822.33	3-4年	借款本金 及利息
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824.15	3-4年	借款本金 及利息
<b>合计</b>		<b>44,455,107.98</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金额	未偿还或 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5,681.50	资金紧张
陈冰	非关联方	4,680,822.33	资金紧张
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824.15	资金紧张
<b>合计</b>		<b>26,981,327.98</b>	

#### 1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33,210,000.00	-	-	33,210,000.00
<b>合计</b>	<b>33,210,000.00</b>	<b>-</b>	<b>-</b>	<b>33,210,000.00</b>

#### 15、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07,233.00	-	-	2,007,233.00
<b>合计</b>	<b>2,007,233.00</b>	<b>-</b>	<b>-</b>	<b>2,007,233.00</b>

#### 16、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明细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67.00	-	-	6,067.00
<b>合计</b>	<b>6,067.00</b>	<b>-</b>	<b>-</b>	<b>6,067.00</b>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9,041,086.59	-76,670,74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7,250,081.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041,086.59	-83,920,823.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412.24	4,879,736.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80,880,498.83</b>	<b>-79,041,086.59</b>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0,683.77	125,057.70	764,606.92	450,582.86
<b>合计</b>	<b>210,683.77</b>	<b>125,057.70</b>	<b>764,606.92</b>	<b>450,582.86</b>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10,683.77	4,807.70	748,931.64	441,345.42
停电检修试验设备	-	-	15,675.28	9,237.44
在线监测系统	200,000.00	120,250.00	-	-
<b>合计</b>	<b>210,683.77</b>	<b>125,057.70</b>	<b>764,606.92</b>	<b>450,582.86</b>

(3)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 55.39 万元，降幅 72.45%；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比上期减少 32.55

万元，降幅 72.25%。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原公司传统电力运行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导致收入减少，相应的相关成本减少所致。

###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4.20	
<b>合计</b>	<b>4.20</b>	

### 2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99,555.05	99,959.81
福利费	600.00	268.00
业务招待费	10,594.00	4,779.50
办公费	3,093.18	7,853.80
交通费	1,419.32	6,562.00
汽车费用	6,270.00	2,087.00
运费	910.38	3,377.93
社会保险费	6,808.79	-
住房公积金	930.00	-
差旅费	10,456.33	-
折旧费	1,918.98	-
通讯费	-	191.00
邮费	-	2,468.00
维修费	-	1,000.00
其他	13,997.72	2,823.00
<b>合计</b>	<b>156,553.75</b>	<b>131,370.04</b>

### 2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73,763.69	154,261.83
福利费	2,100.00	1,251.60
业务招待费	15,019.40	12,655.40
交通费	20,198.20	8,443.00
办公费	55,886.08	70,059.48
差旅费	28,164.90	6,296.60
折旧费	77,245.59	225,908.90
邮费	4,535.80	1,681.00
社会保险费	22,382.11	31,836.24

汽车费用	8,152.40	12,830.00
研发费用	116,975.61	-
住房公积金	1,395.00	-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9,056.60	-
会务费	-	464.00
印花税	-	984.20
无形资产摊销	-	2,373.34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	11,852.32
电话费	-	2,517.00
其他	31,486.00	50,180.00
<b>合计</b>	<b>906,361.38</b>	<b>593,594.91</b>

注：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1.28 万元，增幅 52.69%；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研发相关支出 11.70 万元、中介机构咨询审计费 34.91 万元以及由于固定资产减少计提折旧减少 14.87 万元所致。

##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59,533.91	-
减：利息收入	223.78	20.96
手续费	1,061.40	1,130.25
<b>合计</b>	<b>760,371.53</b>	<b>1,109.29</b>

注：公司财务费用上年同期增加 75.93 万元，增幅 68445.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对未偿还欠款计提利息 75.95 万元所致。

##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6,730.50	879,320.67
<b>合计</b>	<b>6,730.50</b>	<b>879,320.67</b>

注：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7.26 万元，降幅 99.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大幅降低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76.05	-
其他	-	301,500.00
<b>合计</b>	<b>76.05</b>	<b>301,500.00</b>

## 2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978.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15.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15.00	-
滞纳金	-	-
<b>合计</b>	<b>95,093.00</b>	<b>-</b>

注：流动资产损失为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对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进行直接划转 84,978.00 元所致。

## 2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55,015.00	276,044.83
利息收入	223.78	20.96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76.05	-
<b>合计</b>	<b>55,314.83</b>	<b>276,065.79</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481,795.95	46,478.85
往来款	-	307,162.80
<b>合计</b>	<b>481,795.95</b>	<b>353,641.65</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借款	3,109,000.00	-
<b>合计</b>	<b>3,109,000.00</b>	<b>-</b>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还李靖前期借款	1,512,000.00	-
还给关联方款项	3,332,000.00	-
<b>合计</b>	<b>4,844,000.00</b>	<b>-</b>

##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9,412.24	-989,870.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30.50	879,320.67
固定资产折旧	79,500.23	225,908.90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2,37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0,115.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59,533.9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30,027.36	101,46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520.00	-2,203,90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0,026.76	1,978,097.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13.20	-6,610.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39.73	31,997.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6,952.93	38,608.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13.20	-6,610.8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b>37,939.73</b>	<b>2,686,952.93</b>
其中: 库存现金	18.80	1,69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20.93	2,685,25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7,939.73</b>	<b>2,686,952.93</b>

## 2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银行存款	45,825.76	法院冻结
知识产权	0.00	质押
<b>合计</b>	<b>45,825.76</b>	

备注 1: 银行存款。2016 年 12 月,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依据该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 0104 执 6 号】依法冻结公司银行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421861636018010017178)和银行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 554761595303)的存款 3,020,880.00 元, 暂停支付 12 个月(从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止)。由于上述两个账户资金不足, 目前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支行实际被冻结 8,707.59 元, 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实际被冻结 37,118.17 元, 上述两个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 45,825.76 元。

备注 2: 知识产权。公司将名下登记号为 2012101157858 的专利权、软著登字第 2012SR034449、2012SR034447、2012SR031644、2012SR034445、2012SR035781、2012SR035779 号的著作权质押给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但专利权、著作权价值无法准确计量。

#### (四) 关联方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光纤传感设备、光电子产品、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网络工程技术设计与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1000.00	35.79%	35.79%

注: 2016 年 4 月 29 日,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股权 11,837,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 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操立军、罗丹变更为朱孟银。2016 年 7 月 25 日, 昌龙光电继续增持 50,000 股至 11,887,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5.79%。朱孟银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操立军	持股 5% 以上股东、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杜明杰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钟建华	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曾宝林	监事会主席	
赵礼兵	股东、监事	
柯冬发	董事	
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6,780.00	3,109,000.00	3,332,000.00	10,473,780.00	无息
拆出：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2) 关联担保

2016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昌龙光电质押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8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用于为公司所欠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起至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649.10	218,000.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73,780.00	10,696,780.00
<b>合计</b>	<b>10,473,780.00</b>	<b>10,696,780.00</b>

### (五)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实际控制人失联。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孟银先生近期无法取得联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 （八）其他重大事项

1、2014 年 5 月 30 日，陈冰与本公司为偿还汉口银行到期贷款 300 万签订《民间借贷合同》一份，约定借款期限一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 2%，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止。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本金。陈冰将本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诉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承担利息；2、判令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做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欠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月息 2% 计算。2、付款期限及办法：由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3、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代为偿还后可以向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申请人陈冰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已依法立案执行。即日收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 0104 执 6 号），责令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送达日期 3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向本院支付款 3020880 元；（2）向本院支付相关利息；（3）负担申请执行费 32609 元。

2016 年 9 月，公司支付原告 50 万元。2016 年 10 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冻结操立军所持公司股份 9633500 股，冻结罗丹所持公司股份 590500 股。2016 年 12 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和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被冻结资金 37,118.17 元；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被冻结资金 8,707.59 元。

目前，公司尚欠原告 468.08 万元（根据法院判决计算），公司正与原告、法院积极沟通协商，承诺尽快制订具体还款方案。

2、2014 年 10 月 31 日，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

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提起诉讼。2014 年 11 月 20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鄂武东开民初字第 00579 号），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孵化）诉我司及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已受理。

2014 年 12 月 5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东开民初字第 00579-1 号），开发区法院受理原告东湖孵化诉我司及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后，原告东湖孵化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开发区法院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3,997.28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二、查封担保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的 6#楼 1 层、2 层，7#楼 1 层、2 层，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106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2）第 044 号的房产。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 00579 号），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此案，经审查，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的款项 2,005,633.33 元；二、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005,633.33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周东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操立军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罗丹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 26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5）鄂武东开民执字第 00791 号），法院责令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垫付的款项 2005633.33 元；（2）向申请执行人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有损失的计算标准为：以 2005633.33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3）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一审案件费用 27000 元；（5）承担本案执行费 22456 元。

目前，公司正与原告、法院积极沟通协商，承诺尽快制订具体还款方案。

3、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立保字第 00774 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基金”）因与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市中院提出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冻结四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为此，担保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以其自由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本院提供担保。经审查，市中院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8,000,000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二、查封担保人省科投用于担保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8 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 143 号；面积：18467.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两湖大道（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0703385 号；建筑面积：8577.56 平方米）的房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49 号），判决如下：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1800 万元及代偿资金占用费（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付清之日止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以 18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5 万元；三、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号为 2014420000007 专利权质押登记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券范围内对登记号为著质登（软）字第 20140082 号著作权质权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编号为 140711000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操立军、罗丹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钟建华在 1691 万元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范围内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八、驳回原告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7 月，公司归还原告借款 100 万元。

目前，公司正与原告、法院积极沟通协商，承诺尽快制订具体还款方案。

4、2012年8月1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共计1650万元，2013年7月27日票据到期，天津国恒未承兑。2013年9月16日，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3月31日，武汉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1650万元，并支付利息，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15,707,681.10元，未支付792,318.90元。2015年1月6日，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鄂武汉中执字第0061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本院（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35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执行。

2015年2月13日，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300000元的财产的保全申请，该院受理并作出（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002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00000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 5、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原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欠付代垫票据贴现款及相应利息。

2015年5月15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欠付代垫款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2016年3月29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3）原告陈冰诉公司欠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016年7月27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原告仰小露诉公司欠付业绩提成4913元。

2017年6月30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 6、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操立军、罗丹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 (1) 操立军股权质押情况。

操立军质押 9,3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4%，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所欠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2) 操立军、罗丹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因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与自然人陈冰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5 年 1 月 29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硚口民二初字第 00594 号民事调解书。2016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依据该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 0104 执 6 号】依法执行冻结，冻结操立军所持公司股权 9,633,500 股，冻结罗丹所持公司股权 590,500 股。

操立军持有公司的 9,633,5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9.01%；罗丹持有公司的 590,5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78%，上述共计司法冻结 10,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9%。司法冻结期限均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 7、公司监事钟建华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因钟建华与他人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5 年 6 月 12 日，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4]鄂樊城民四初字第 00189 号民事调解书，就郑士生与乔志、钟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下达执行裁定书（[2015]鄂樊城执字第 00580-1 号），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钟建华在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价值 250 万元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股权。二、冻结期限为三年。

2015 年 6 月 12 日，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鄂樊城执协字第 00580-1 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行如下事项：冻结被执行人钟建华在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份共计 2,790,000 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红股、股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后的实际股数为准。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钟建华持有公司的 2,79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8.4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 8、持续经营及改善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初步恢复状态，但是目前公司存在较多逾期债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逾期债务本金 2,229.80 万元；特别因汉口银行与中试电力、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提起的诉讼等，导致公司不具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资格，再加上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房产被抵押、查封，使得原控股股东无法通过变现资产以清

偿以前年度遗留债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亏损 8,088.05 万元。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1、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在新控股股东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帮助下积极偿还债务；2、努力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3、全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

## （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1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0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5,016.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016.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016.95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5	-0.05

###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